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CS

采 购 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08-07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ggzy.guizhou.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财政):DXCG2025-128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交易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CS

预算金额(元):2777750.00

最高限价(元):标包1:2777750.00

采购需求:

标项1

标项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777750.00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包1: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1: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标项1:

3. 申请人的一般资格要求:

标项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08日 至 2025年08月15日 ， 每天上午00:00至11:59 ，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获取（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大厅->文件下载板块(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中心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8日 09时30分

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或现场踏勘：

标项1:否

2.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标项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事项：无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6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1660851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融区G（03）07地块麒龙中央商务大厦二期（B1）20层2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莹、郑贤美、张福丽

项目联系方式：0851-8575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莹、郑贤美、张福丽

联系方式：0851-85756628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须知

一、关于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须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和参加开标会议。

1. 开标准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自行登陆远程开标系统，根据系统检测提示完成开标电脑环境配置。（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予以拒收投标文件：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整上传；②未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加密。③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3. 投标文件远程解密：在解密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对递交的纸质保函真伪进行验证，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投标保证金交纳不成功，不得参加解密。在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解密指令后，供应商应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在代理机构设置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因供应商网络问题、访问设备终端问题、未按操作手册要求完成设备环境设置或检测、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等，导致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
<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开标结果确认：供应商在解密完成后，应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未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内容进行确认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公开开标信息：确认投标信息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6.供应商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信息不正确的，可通过远程开标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二、关于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要求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 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公示期结束后，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交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三、关于异常情况处置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并根据实际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1. 交易系统发生服务器故障、业务系统故障、数据库故障等，导致无法正常访问网站或无法正常使用交易系统；
2. 受到网络攻击或发生安全漏洞等问题，导致交易系统有潜在泄密风险；

3. 发生计算机病毒，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4. 发生电力或网络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5.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

若发生的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则重新启动项目开标；若三个小时内未排除故障，则另行通知开标时间。

四、关于注意事项

1. 电子招标远程开标会议期间，供应商均应在开标设备旁，直至开标结束，如因不能及时响应或反馈导致出现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
2. 供应商参加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经过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加密的投标文件。
3. 供应商应提前完成数字证书的检查，确保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使用的数字证书与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为同一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绑定的移动证书），确保开标过程中可正常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确认报价、开标异议等网上交互相关操作。（环境配置及加解密注意事项详见：<https://ggzy.guizhou.gov.cn/fwzn/xzzx/czsc/>）
4. 投标文件加解密只能始终选择实体CA证书（实体CA锁）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其中一种方式，在交易活动过程中不能交叉操作使用。
注：贵州交易通APP的注册办理及咨询，可拨打官方服务热线：400-658-7878，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
5. 请早于项目开标时间1天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使用平台提供的环境检测工具进行开标环境检测（实体CA锁检测地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open-web/#!/detection>, 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APP）检测地址：<https://service.ebidsun.com/#!/activity/guizhou/check>）。

6.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人员应始终为同一人，若随意更换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7.因供应商使用的操作终端（软件或硬件）发生故障或参数设置等问题，导致不能参与交易活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8.供应商在开标过程中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

(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QQ群：530035634 贵州交易通服务热线：400-658-7878 QQ群：597556561)

(如采购文件中其他章节关于远程开标描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1. 招标文件对投标格式有要求的，一律按照投标格式要求投标；2. 投标人对提供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3.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资料字迹等应清晰可辨认，否则作未提供处理！

下表为编列项及选择项，标注“■”符号的为本项目勾选项。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采购，总价金额（人民币小写）：2777750.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预估数，实际金额以实际数量及中标单价计算。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277775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磁盘阵列、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数字高清编码器、室内型 UWB 定位基站、UWB 定位胸卡、会议系统录播服务（授权/个）、会议接入（授权/路） 注：不同投标人的产品只有所有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参照投标人须知正文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实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公告媒体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2	采购人	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遵义路 65 号 电话：16608510094 联系人：张老师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麒龙 CBD 商业中心 B1 座 20 楼 电话：0851-85756628 联系人：张莹、郑贤美、张福丽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一般资格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并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

		<p>等证明)。</p> <p>④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特殊资格要求：无</p>
5	项目现场勘察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1. 时间</p> <p>2. 地点</p> <p>3. 其他</p>
6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p> <p>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和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p> <p>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p> <p>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p> <p>4. 递交的方式：</p> <p>（1）所有样品必须粘贴样品管理统一随机码、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p> <p>（2）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不能有任何标识标牌，不能显示生产商或投标人名称，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样品将不送至评标室进行评审，视为未提供，样品分为0分。</p> <p>（3）样品递交时间及地点：样品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16点前递交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存放地点请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厅前台样品管理人员处咨询）。咨询电话0851-85971218，0851-85971923</p>

		4. 样品一次性存取，不能补交，也不能以整理样品名义查看样品。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责任及义务；联合体牵头人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与招标人的联络工作； (2) 投标人为联合体形式的，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个，同一投标人只能参加一个联合体。 (3) 联合体各方没有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被有关部门通报在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行为；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参加投标； (5) 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
	合同分包履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9	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____。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且符合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条件的投标产品。 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对列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__
10	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为：_____。

11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戒毒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中小微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本项目的行业划分为： <u>工业</u>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u>10%</u> ，微型企业扣除 <u>10%</u>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2	投标人须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
13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依法进行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 递交要求：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证书（实体CA锁或贵州交易通APP）进行远程解密，解密证书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数字证书。
15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

		http://ggzy.guizhou.gov.cn/)
16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00.00 元，提交方式为：银行转账、保证保险、银行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p> <p>收款人户名：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p> <p>银行账号： 0109001400000182-0002</p> <p>（特别提示：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试运行版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内与参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未与绑定的，将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不能参加投标）</p> <p>1、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招标公告公布的时间为准，如有变更，以变更后的时间为准。</p> <p>2、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交纳的：</p> <p>①投标供应商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并将下载打印的电子保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给采购人，不再验证真伪；</p> <p>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采购人在开标现场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缴纳。</p>
17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18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中标人在中标后必须提供 2 份与上传至交易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件（PDF 格式）U 盘供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存档。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胶装，不得活页装订，双面打印。
19	信用查询	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0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采购标的多个产品的，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

	以核心产品为准)	委员会按照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1	定标原则	<p>1.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p> <p>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依序按报价、技术、商务得分高低顺序确定中标人，上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节能产品的数量，优先采用节能产品。</p> <p>3.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本项目发生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列，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剩余候选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22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及安装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限等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p> <p>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p> <p>质保期限：提供三年免费的售后及质保服务</p>
23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支付 50%，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24	履约保证金交纳及退还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间，中标人若违反相关协议，招标人有权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p>
25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签收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可采取现金、银行汇款、电汇款或其他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进行支付。</p> <p>2、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货物类下浮 10% 进行收取。</p> <p>3、收款信息： 开户名：贵州东旭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贵阳瑞北支行 账号：521052000018170044751</p>
26	其他规定	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5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1.6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采购人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次政府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 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3.1.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1.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投标：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均无效。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授权委托（本项目线上开标，不涉及）

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人为法定代表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提出异议的人为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或电子身份证））。未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异议无效；投标人代表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过程无异议。

6. 联合体投标

6.1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则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按第二章要求提供资格条件材料。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应当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项目现场考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考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考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产品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必须将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作为资格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2 对列入优先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以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3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5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6 采购标的属于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将其作为实质性条件。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7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次政府采购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刊登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11.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将相应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5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价格表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 (5) 投标保证金
- (6) 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 (7)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9)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2 技术部分

14.2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含税价。

15.2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5.4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5.5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

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6.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的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8.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仅适用于纸质投标的项目）

19.1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密封（一个或多个包封袋均可），注明“正本”或“副本”，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9.2 投标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供应商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GPT 对应格式)上传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网址:ggzy.guizhou.gov.cn)，加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大不超过 500MB。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1.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修改、撤销其投标文件。

四、开标和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2 开标程序

22.2.1 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2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 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22.2.2.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 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2.2.3 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 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 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 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22.2.4 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 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

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22.2.5 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22.2.6 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22.2.7 开标结束。

23. 资格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3.2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25.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6. 评标程序

26.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 IP 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6) 除前述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①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 ②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③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④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2 核价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3 投标文件澄清

26.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6.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3.3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1) 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节第 26.3.1 条规定执行。

(2) 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 ①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无法澄清的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 ②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3) 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26.3.4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26.3.5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6.4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26.4.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4.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6.5 比较与评价

26.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6.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 确定中标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7.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予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0. 禁止行为

30.1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投标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中标信息公告与签订合同

31. 中标信息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

31.2 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但中标结果公告前招标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2. 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3.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4.2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询问、质疑、投诉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5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6.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应提供质疑书原件。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8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提起投诉。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6.9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10 投诉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受理投诉规定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规定提起投诉。

36.1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6.1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36.13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诉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8.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8.1 知识产权

38.1.1 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

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8.2 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8.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8.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8.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他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8.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供应商保证金缴纳须知

投标保证金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交纳形式进行交纳，供应商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PC端**或移动端（贵州交易通APP）在线办理电子保函（注：其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保证金金额、有效期，且其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未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在交易系统中选择“纸质保函”交纳方式，并上传保函扫描件，上传内容确保清晰可见。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时对其进行真伪验证，通过上传保函中提供的在线官网地址进行查验，检查未通过或不能查验的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履约担保：需要提交履约担保的，可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电子履约保函（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登录交易大厅（<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进入“**金融服务-电子保函及贷款**”即可办理，咨询电话：0851-85971629、0851-85971703。

报价与最高限价表

标包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报价名称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报价单位	是否主报价	报价形式说明
1	投标报价	金额报价	277775 0.00	元	是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CS

(一) 唱标记录

标包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合同履约期限	签名
1				
2				
3				
4				
5				
6				
7				
8				

(二)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 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年__月__日

评标办法前附表

1、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编号：P52000020250008CS

项目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PPP项目：否

2、标包信息

标包1：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基本信息

标包编号：P52000020250008CS001

标包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考虑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是

是否考虑政策性加分：否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核心产品名称：磁盘阵列、400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数字高清编码器、室内型UWB定位基站、UWB定位胸卡、会议系统录播服务（授权个）、会议接入（授权路）

报价评审：有

预算金额(元)：277775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	----	------	------	----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2025年01月01日至今任意3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日历日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IP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7	满足采购清单中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除前述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①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②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③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评审	1	类似业绩	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1分，最高得4分。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4.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投标人综合实力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以httpcx.cn ca.cn网站公布为准，截图显示状态为“有效”）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得3分，二级得2分，三级得1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项目实施团队	<p>1.项目经理： (1) 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 (2) 具备有效的高级安防工程师证书得2.5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经理）： (1) 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2分 (2) 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得2.5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 (1)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安防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1分，满分3分； (2)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综合布线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1分，满分1分； (3)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得1分，满分1分； (4)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传输与接入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1分，满分1分； (5)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五级及以上证书得1分，满分3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18.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4	售后服务	<p>1、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一年内提供一名驻场人员的得2分，满分4分。注：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及投标人2025年1月至今任意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10分钟内做出响应，30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的得3分，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的得2分，两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的得1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7.00
	5	合同履行期限	<p>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合同履行期限提前10天得1分，合同履行期限提前20天得2分，合同履行期限提前30天得3分。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3.00
技术评审	1	技术响应	<p>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20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10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0.1分，10分扣完为止。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清单中部分带“▲”标注的，如清单中为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则提供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均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p>	20.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2	项目实施方案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内容包括各环节的实施细节，应急预案、供货时间安排、实施组织计划等。</p> <p>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全面合理，有具体实施技术方案，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供货时间安排、实施组织计划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的措施和流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技术方案中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供货时间安排、实施组织计划均有说明但无具体的操作措施及流程的得3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操作性较差、实施技术方案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没有说明，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分。</p> <p>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3	售后服务方案	<p>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保证设备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备件的充足供应，其费用在质保期内为免费提供，质保期过后，以成本价格提供给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按乙方提供的配件清单自行采购，乙方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方面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和对策清晰，并履行售后服务的一切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p> <p>1、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 2、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 3、方案、措施一般满足的，得1分。 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5.00

评标步骤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评审	1	报价评审	<p>(1)报价评审总报价 = 投标报价</p> <p>(2)报价评审得分 = (最低报价评审总报价 / 各投标人的报价评审总报价) * 30.00</p> <p>备注：所报价均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有）。</p> <p>报价扣除说明：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率：10.00% 监狱、福利性企业视为：小微企业</p> <p>扣除后的金额报价=金额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下浮率报价=下浮率报价*（1+扣除率） 扣除后的折扣报价=折扣报价*（1-扣除率）</p> <p>备注信息：投标人或产品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对“投标报价分”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p>	30.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 不通过资格性审查, 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营利法人、非营利法人、特别法人、非法人组织等)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副本复印件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如为合并报表审计报告的, 投标人须由并表单位出具的合并报表是否已包含投标人财务数据的证明或说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3	一般资格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有效的税款所属期及社会保障资金所属期分别为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任意 3 个月的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所属期税款为“0”而无缴纳凭证的, 应有经税务机关盖章认可的零申报说明等证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A、投标供应商须承诺: 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				

	<p>信名单的名录里。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p> <p>B、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p>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2、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依法对以下内容进行审查，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通过符合性审查，不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日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5	投标人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 IP 地址被弹窗提示为同一个的			
6	商务要求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满足采购清单中带“★”号的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			
8	除前述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①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②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③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④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2.2 评审因素见下表（总分值 100 分）：

注：投标人提供的佐证资料模糊不清晰的，视同未提供。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1. 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其报价分为满分。</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不得无偿或以低于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的成本价格报价。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4. 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关于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5.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含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相关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p>

			无效处理。
2		类似业绩(4分)	<p>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4 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p>
3	商务 (40分)	投标人综合实力(8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p> <p>注：投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须同时提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以 http://cx.cnca.cn/ 网站公布为准，截图显示状态为“有效”）对体系证书的信息查询截图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防工程企业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一级得 3 分，二级得 2 分，三级得 1 分；</p> <p>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4		项目实施团队(18分)	<p>1. 项目经理：</p> <p>(1) 具备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 具备有效的高级安防工程师证书得 2.5 分。</p> <p>2. 技术负责人（不含项目经理）：</p> <p>(1) 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得 2 分</p> <p>(2) 具备有效的高级工程师（通信工程专业）证书得 2.5 分。</p> <p>3、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p> <p>(1)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安防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2)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综合布线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3)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低压电工作业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4)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传输与接入工程师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满分 1 分；</p> <p>(5) 每提供一个具备有效的安全防范系统安装维护员五级及以上证书得 1 分，满分 3 分。</p> <p>注：以上服务团队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相关证书、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 (7 分)	<p>1、在项目终验合格后一年内提供一名驻场人员的得 2 分，满分 4 分。</p> <p>注：提供驻场人员名单及投标人 2025 年 1 月至今任意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有效证明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p> <p>2、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30 分钟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的得 3 分，一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的得 2 分，两小时内到达指定现场维修的得 1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6		合同履行期限 (3 分)	<p>投标人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基础上合同履行期限提前 10 天得 1 分，合同履行期限提前 20 天得 2 分，合同履行期限提前 30 天得 3 分。</p> <p>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p>
7	技术 (30 分)	技术响应 (20 分)	<p>产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其中技术参数中带“▲”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10 分扣完为止；技术参数中未带“▲”标注的，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0.1 分，10 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清单中部分带“▲”标注的，如清单中为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则提供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均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p>
8		项目实施方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编写项目实施方案，其中内容包括

		案（5分）	<p>各环节的实施细节，应急预案、供货时间安排、实施组织计划等。</p> <p>1、实施方案详细具体、操作性强、全面合理，有具体实施技术方案，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供货时间安排、实施组织计划均有详细说明及具体的措施和流程，符合现场实际情况、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p> <p>2、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实施技术方案中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供货时间安排、实施组织计划均有说明但无具体的操作措施及流程的得3分；</p> <p>3、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粗略、操作性较差、实施技术方案对质量保证、风险预防及处置没有说明，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1分。</p> <p>4、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p>
9		售后服务方案（5分）	<p>投标人应提供设备故障处理方案、应急措施方案、售后服务团队，保证设备在使用寿命期限内备件的充足供应，其费用在质保期内为免费提供，质保期过后，以成本价格提供给采购人或由采购人按乙方提供的配件清单自行采购，乙方对设备在必要时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性、合理性方面满足采购人要求，且内容完善，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售后服务需要注意的问题、重点、难点和对策清晰，并履行售后服务的一切承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完全包含以上内容。</p> <p>1、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5分。</p> <p>2、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3分。</p> <p>3、方案、措施一般满足的，得1分。</p> <p>4、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注：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指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中不得删减财库〔2020〕46号文第二条规定的内容）；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技术要求

1、基础设施现状：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有视频摄像系统一套，视频摄像服务器 2 台、存储 4 台，原有摄像机 442 台，摄像机接入授权 500 路，2024 年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区域盲区摄像设备项目建设，后端 2 台服务器、新增 1 台存储及配套软件均按信创要求建设，1 台为控制管理服务器、1 台为流媒体服务器，操作系统为麒麟系统，数据库和中间件为人大金仓和东风通。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一套，视频会议控制管理服务器 1 台、会议服务器 3 台、存储设备 1 台、会议授权 81 路、录播授权 10 路、专家席位配套设备 81 套（含 USB 摄像机、会议话筒、编码器）；2 台录播服务器（单台 15 核），一路录播占用 1.5 核，一期最大支持 20 路录播，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均不符合信创要求；整个评标区域和谈判室区域无评标专家的人员定位设备；原使用评标室每间均设有 1 台内线语音电话，原有评标室内固定信息点只能满足评审电脑网络需求。

2、采购内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席位制视频会议设备升级建设、席位制视频设备增加升级、评标专家的人员定位设备建设、以及席位制 IP 固话设备建设。采购清单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参数及配置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摄像会议系统后端扩容					
1	摄像会议控制管理平台	云会议服务一体机 支持人性化的 B/S 平台界面，操作界面友好，操作简单，功能齐全，具有良好的用户体验 采用树形结构展示用户组织结构，管理用户的分级分权，划分细致灵活的会议权限控制，部署会议资源设备 支持单点登录集成功能 支持当前用户查看待召开的会议和正在进行的会议 支持 PC 桌面端、移动端（iOS/安卓）统一注册账号和登录功能，支持轻量式终端	台	1	

		<p>和硬终端登录功能</p> <p>支持召集即时会议和预约会议，查询历史会议功能</p> <p>支持通过短信和邮件的方式发送会议通知信息</p> <p>支持会议录制和开启直播功能</p> <p>支持 PC 桌面端、移动端（iOS/安卓）、硬终端发起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和主动入会功能</p> <p>支持会议过程中，对会议成员发起邀请、呼叫，发送短信、邮件入会的通知</p> <p>支持会议过程中，画面布局和网关布局设置</p> <p>支持数据会议功能，PC 桌面端、移动端（iOS/安卓）在会议中可以聊天，使用白板，共享文件</p>			
2	会议拓展服务器	<p>★CPU：配置≥2 颗处理器，单处理器物理核心数≥8 核，主频≥3.0 GHz，线程数≥16 线程；</p> <p>★内存：配置≥64G</p> <p>★DDR4；</p> <p>★硬盘：≥2 块 1.2T 10K SAS 硬盘；</p> <p>★阵列卡：配置 SAS_HBA 卡（支持 RAID 0/1/10）；</p> <p>★PCIE 扩展：最大支持 4 个标准 PCIE 插槽</p> <p>★网口：标配≥板载 2 个千兆电口；</p> <p>★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台	1	
3	录播服	<p>★CPU：32C/2.2G×1；</p> <p>★内存：≥64G DDR4；</p> <p>★硬盘 1：SAS 1.2T 10K 2.5 英寸×2, 8</p>	台	1	

	务器	盘位； ★阵列卡：8口 SAS_HBA×1； ★板载网口：1GbE(电)×2； ★保修时间：3年； ★电源：550W(1+1)CRPS AC/DC 双输入；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			
4	操作系统	1、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 2、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套	1	
5	数据库	1、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 2、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套	2	
6	中间件	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	套	2	
2. 系统后端扩容					
1	磁盘阵列	1、支持视频流、图片直写 2、支持 ONVIF、GB/T 28181、RTSP 等标准协议 3、支持局部重构，原盘或其克隆盘拔出设备后再插回，未被覆盖数据可快速恢复 4、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手动录像等多种录像方式 5、支持视频检索功能，按照摄像点编号、录像类型、时间组合等条件查询 6、支持视频回放功能，正序回放、定位回放、倍速回放等功能 7、支持按需取流功能，未处于录像计划时	台	2	

		<p>间内的通道不占用网络带宽</p> <p>8、设备配置≥1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8GB 内存, 内存支持扩展到≥256GB, 内置 SSD 固态硬盘; 支持热插拔 1+1AC220V 电源或 1+1 直流冗余电源供电</p> <p>9、▲每个控制单元支持双系统应用, 外置系统盘支持 RAID1 模式, 系统盘支持热插拔, 当主系统出现故障时, 备用系统可接管工作; 支持系统盘为独立的 2 块 HDD (SATA、SAS) 或 SSD 盘, 组成 RAID1 (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p> <p>10、▲ 设备支持版本回退功能, 在当前版本出现故障或操作失误后, 可进行回退到历史版本, 回退后录像正常回放, 且历史录像完整 (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p> <p>11、▲BMC 支持复杂密码, 设备首次使用默认密码登录时, 提示修改密码, 并且需要强制修改完密码后重新登陆, 否则无法进入 (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p> <p>12、★不低于 24 盘位, 192TB 存储容量, 内置 24 块 8T 企业级 SATA 硬盘</p>			
3. 席位配套					
1	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p>1、▲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 满足编码器视频流接入功能, 具备评标专家的会议画面+评标专家的桌面 rtsp 取流;</p> <p>2、最高分辨率可达 2560 × 1440 @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p> <p>3、支持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3D 数字降噪, 120 dB 宽动态;</p> <p>4、采用阵列红外灯, 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 30 m, 红外波长范围 850 nm;</p> <p>5、支持最大 512 GB</p>	台	248	248 个席位 每个席位配备一台, 用于采集评标席位环境音视频数据。

	<p>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p> <p>6、支持 1 路报警输入，1 路报警输出（报警输出最大支持 DC12 V，30 mA），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p> <p>7、传感器类型：1/2.7" CMOS；</p> <p>8、最低照度：彩色：0.005 Lux；</p> <p>9、调节角度：水平：0° ~355° ，垂直：0° ~75° ；</p> <p>10、视频压缩标准：主码流： H.265/H.264，支持超级智能编码 子码流：H.265/H.264；</p> <p>11、网络：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p> <p>12、PoE：IEEE 802.3af，CLASS 3 支持与编码器、会议桌面画面关联会议号整合，一并接入至平台进行预览；</p> <p>13、▲防护：IP67，IK10</p>			
2	<p>数字高清编码器</p> <p>1、▲1 路 HDMI 高清多媒体接口或 1 路 VGA 接口视频输入，1 路 HDMI 和 1 路 VGA 环通输出；</p> <p>2、支持 H.265、H.264 视频编码，主、子码流可独立配置；</p> <p>3、VGA 画面支持位置调整和画面区域裁剪功能；</p> <p>4、支持 1080P、720P 等高清分辨率编码；</p> <p>5、视频输入源自适应识别，也可固定输入源；</p> <p>6、音频输入源可选 HDMI 或 Audio in，音频编码格式支持：AAC_LC、G711a、G711u；</p> <p>7、支持 RTMP、ONVIF、NTP、RTSP 等网络协议；</p> <p>8、支持 GB28181 协议；</p>	台	212	

		9、支持 PoE 供电； 10、支持一键 reset 恢复默认配置；			
3	摄像机壁装支架	塑料/白色	台	248	
4	耳麦	1. 头戴式耳麦（带麦克风）； 2. 设备接口：3.5mm 或标准 USB； 3. 连接方式：有线； 4. 佩戴方式：头戴式； 5. 麦克风不可拆卸。	台	248	
4. 音视频基础软件及一期非国产化设备接入					
1	会议系统录播服务（授权/个）	1、支持多方会议视频和共享屏幕的录制，可完整的将会议过程中的语音/视频、共享的文档/桌面等数据以 MP4 文件形式保存下来； 2、支持在手机、PC、会议室设备上发起录制； 3、支持会议录像保存在服务器硬盘中，管理员可以进行文件下载、删除、点播设置等； 4、支持正在录制的会议和已完成录制的会议，在管理后台中可查看； 5、支持点播权限管理，普通用户可登陆个人云后台播放，管理员可观看、下载、删除； 6、支持录像加密； 7、支持录制完成后的视频可通过第三方视频软件合成或裁剪； 8、支持码流纠错传输算法，支持 NACK 重传机制；	个	30	

		<p>9、支持网络情况差或有大量数据拥堵情况下对视音频有极好的适应性；</p> <p>10、应满足原有云视频会议系统录播路数进行扩容，录播授权为软件服务扩容。</p>			
2	会议接入（授权/路）	<p>1、支持 H. 264 SVC 网络视频编解码技术，实现画面无拖影、无撕裂，图像清晰流畅；</p> <p>2、支持端到端全高清视频图像采集、传输、显示、存储和控制；</p> <p>3、支持主持人对参会人员如下管理：“全部静音”、“解除全部静音”、“设为焦点视频”、“移出”、“改名”、“邀请”、“共享屏幕”、等功能；</p> <p>4、支持多级人员权限管理；</p> <p>5、支持多样会议形式：即时会议、预约会议、分组会议；</p> <p>6、支持多样会议模式：演讲者模式、画廊模式和轮巡模式；</p> <p>7、支持 PC 端的共享屏幕，共享批注；</p> <p>8、支持 WebRTC 会议，参会端无需下载客户端；</p> <p>9、支持 20KHZ 以上的宽频音频协议。具有宽频音频处理能力，自动混音，并具有与标清终端混音频编码能力；</p> <p>10、支持 ITU 的 H. 263、H. 263+、H. 264、H. 264 Baseline、H. 264 High Profile、H. 264 SVC、Google VP8、H. 265。具有 CIF、4CIF、VGA、SVGA、XGA、720P、1080P HD 的图像分辨率；</p> <p>11、支持所有终端、H. 323、SIP、媒体流终端加入同一会议；</p> <p>12、提供全套高度集成化的 SDK 及平台服务 API；</p> <p>13、支持 AES/国密加密协议；</p> <p>14、满足正在进行的会议接入管理，提</p>	路	212	

		供视频会议系统功能，将专家坐席进行212路扩容会议授权，实现专家会议接入。			
3	视频摄像机联网接入及网络管理	<p>一、视频预览</p> <p>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p> <p>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1个辅屏）、对讲、广播、报警输出控制的能力；</p> <p>3、支持智能规则展示的能力；</p> <p>4、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摄像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其中视图类型包含公有视图和私有视图；</p> <p>5、支持全景视频摄像预览能力，支持球型鹰眼、全景摄像机的全景模式；</p> <p>二、录像回放</p> <p>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p> <p>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p> <p>三、图片摄像</p> <p>1、支持视频预览与图片实时摄像模式切换能力，实现图片摄像模式；</p> <p>2、支持图片查询回放能力，实现按摄像点、时间段展示抓拍图片；</p> <p>3、支持图片自动播放能力，支持图片自动播放速度可设置；</p> <p>4、支持图片下载能力；</p> <p>四、视频上墙</p> <p>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p>	套	1	提供视频管理服务，通过摄像机的网络协议将环境摄像机的画面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视频上墙、视频事件摄像服务能力，并且在网络带宽不足、有流量限制的网络环境下可以通过以图片替代视频的模式提供摄像服务。

	<p>划的管理；</p> <p>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摄像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p> <p>五、视频事件</p> <p>1、支持视频事件布撤防能力，可按计划模版进行布防，事件类型包括移动侦测、视频丢失、视频遮挡、报警输入、报警输出；</p> <p>六、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p> <p>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p>七、视频网络管理</p> <p>1、支持录像摄像机、编码设备、存储设备、解码设备等物联网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硬盘状态、指标采集。</p> <p>2、支持摄像点通道的在线状态、录制状态、录像完整性、录像保存天数指标检测。</p> <p>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摄像点、编码设备、解码设备、视频综合矩阵、NVR/CVR、云储存、门禁设备、门禁点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p> <p>4、提供视频运维报表统计能力，包含区域综合排名统计、录像完整性统计、录像存储达标统计、在线状态统计、离线时长统计报表。</p>			
--	---	--	--	--

		<p>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p> <p>6、支持主流厂商 SDK、国标及行业标准协议。</p> <p>八、可视对讲运维管理</p> <p>1、提供门口机、室内机、管理机设备在线状态监测能力；</p> <p>2、提供可视对讲设备运维报表统计能力；</p> <p>九、提供视频点位联网服务能力，用于平台域间视频联网，基于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 GB/T28181-2016）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实现平台视频资源点位推送等操作控制。</p> <p>1、支持上下级域注册管理能力，实现平台数据级联；</p> <p>2、支持资源同步能力；</p> <p>3、支持级联视频点位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录像下载、语音对讲能力；</p> <p>4、支持级联视频点位设备操作控制能力</p>			
4	一期会议接入(授权/路)	一期非国产化会议接入授权	路	36	
5. IP 电话					
1	见证 IP 语	<p>1. 最大支持 1000 路语音用户，本次选型需支持 300 路语音用户端口许可包；</p> <p>2. 支持 300 分机 60 并发；</p> <p>3. 支持自动录音；</p>	套	1	

	音 通 信 主 机	4. 提供对外 API 接口，实现呼叫电话拨打到一个固定号电话，根据业务指令实现呼叫电话自动转接至指定电话号上。			
2	IP 数 字 话 机	屏幕尺寸 ≥ 2.3 寸，黑白屏，高清音质，1个 SIP 账号，支持 Opus 编解码，支持耳机，2个支架角度，支持 POE 供电、带电源。	台	253	用于评标系统与中心工作人员的实时通话，248个席位+5个中心工作人员通话合计 253个
6. 网络交换机					
1	24 口 接 入 交 换 机	1、提供 ≥ 24 个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 ≥ 4 个 10G SFP+光接口（配置不少于4个万兆多模光模块及配套线缆）；含三年产品质保。 2、交换容量：交换容量 ≥ 330 Gbps，包转发率：包转发率 ≥ 130 Mpps； 3、二层功能：支持 VLAN。	台	2	
2	16 口 POE 交 换 机	提供 16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 36 Gbps 包转发率： ≥ 26.78 Mpps 支持 IEEE 802.3at/af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 125 W 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 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	台	20	带 POE 供电，254个席位录像摄像头接入。

		无风扇设计 安装方式：机架式			
3	48口接入交换机	1.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48 个； 2. 千兆 SFP ≥ 4 个； 3. 交流供电； 4. 包转发率： $\geq 51/126$ Mpps； 5. 交换容量： ≥ 330 Gbps/3. 30Tbps； 6. 含光模块。	台	6	250 个数字高清编码器接入。
4	48口接入交换机	1. 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 ≥ 48 个； 2. 千兆 SFP ≥ 4 个； 3. 交流供电； 4. 包转发率： $\geq 51/126$ Mpps； 5. 交换容量： ≥ 330 Gbps/3. 30Tbps； 6. 含光模块。	台	6	260 个IP数字话机接入。
7. 基础布线					
1	综合布线	1. 本次综合布线采用国标六类非屏蔽线缆； 2. 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六类网线、电源线、配线架、理线器、跳线、标签、线缆测试、光纤及熔接、套管、辅材等，保证整个系统的完整性。	套	740	
2	网络机柜	1. 采用标准 19' 国标机柜，尺寸 $\geq 600*600*2000$ （宽*深*高，单位 mm）； 2. 含 1 个 PDU 插座，满足现场实际使用。	套	2	
8. 专家行为轨迹					
1	室内型 UWB 定位	室内型 UWB 定位基站 ▲定位精度： ≤ 30 cm 定位制式：TOF, TDOA 定位频次和容量：默认 1hz（1 秒一次），单基站可接入 100 个定位终端，系统容量不受限制	台	80	

	基站	<p>射频参数：UWB（超宽带），802.15.4a，工作频段 3.7GHz~6.7GHz</p> <p>网络通讯：百兆以太网</p> <p>▲电源输入：支持 POE 供电</p> <p>数据接口：百兆以太网接口</p> <p>指示灯：POWER 灯 上电指示，常亮。</p>			
2	UWB 定位胸卡	<p>UWB 定位胸卡</p> <p>支持 TOF/TDOA 定位技术，实现理想环境下不低于 0.3 米定位精度；</p> <p>▲一次充电连续定位使用时间大于 1 个月；</p> <p>内置 M1 门禁卡，支持一卡两用；</p> <p>支持按键 SOS 报警；</p> <p>▲具备 IP65 防水防尘等级；</p>	张	330	
3	千兆 POE 交换机	<p>提供 24 个千兆 PoE 电口，2 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52 Gbps</p> <p>包转发率：≥38.5 Mpps</p> <p>支持 IEEE 802.3at/af</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25W</p> <p>支持 6 KV 防浪涌（PoE 口）</p> <p>支持 PoE 输出功率管理</p> <p>工作温度：0℃~45℃安装方式：机架式</p>	台	4	80 台室内型 UWB 定位基站接入使用
4	UWB 定位引擎	<p>UWB 定位引擎（国产化引擎）</p> <p>软件功能：设备管理、实时定位、轨迹定位、系统配置；</p> <p>对接协议：UDP，MQ</p> <p>服务器架构：X86/aarch64</p> <p>操作系统：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p> <p>中间件：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p> <p>数据库：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p>	台	1	

5	定位解析服务器	<p>★技术规格：1U 单路标准机架式服务器</p> <p>★CPU：≥1 颗 x86 架构处理器，核数≥8 核，频率≥3.0GHz</p> <p>★内存：≥32G DDR4</p> <p>★硬盘：≥1 块 960G SSD 盘</p> <p>★PCIE 扩展：支持≥2 个 PCIE 插槽</p> <p>★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p> <p>★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台	1	
6	定位引擎平台服务器	<p>★CPU：≥2 颗处理器，单颗核数≥8 核，频率≥3.0GHz</p> <p>★内存：≥64G</p> <p>★硬盘：≥1 块 1.2T SAS 盘</p> <p>★网口：≥板载 2 个千兆电口</p> <p>★其他接口：≥1 个千兆 RJ-45 管理接口</p> <p>★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并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和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网站查看安全可靠测评结果。</p>	台	1	
7	操作系统	<p>1、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p> <p>2、满足《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p>	套	1	
8	数据库	<p>1、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p> <p>2、满足《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相关要求。</p>	套	1	
9	中间件	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产化使用需求。	套	1	

10	定位卡数量（授权/个）	人员定位卡 UWB 卡共用的数量授权	个	330	
----	-------------	--------------------	---	-----	--

注：1、本项目核心产品为**磁盘阵列、400 万半球型网络摄像机、数字高清编码器、室内型 UWB 定位基站、UWB 定位胸卡、会议系统录播服务（授权/个）、会议接入（授权/路）。**

2、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一项不满足作无效标处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

3、本项目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中标注“▲”符号条款为重点扣分条款，未标注“▲”符号条款为非重点扣分条款。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参数确认函（清单中部分带“▲”标注的，如清单中为提供制造商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则提供参数确认函或公安部检测报告均为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视为不满足相应参数要求。

4、供应商承诺：本采购项目采购的货物范围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且标注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按“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标准执行。（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以上参数为基本要求，投标人可以提供优于或大于该参数的产品。

二、商务要求

1、质保期限：提供三年免费的售后及质保服务。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验收。

3、人员、货物进场时限要求：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完成人员和货物进场。

4、供货及安装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 %，所有货物到场，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剩余的 50 %。

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7、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指定账户交纳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期间，中标人若违反相关协议，招标人有权全额收取履约保证金。项目终验合格后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全额履约保证金。

8、报价要求：投标人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的制造、包装、运输(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装卸、安装、保险、验收、检验、税金、退货、换货等伴随服务。还要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9、投标人需承诺，中标后所提供的设备能与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原有系统无缝对接，满足公共资源交易业务需求。

10、投标人须承诺硬件、软件、数据库、中间件等需满足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有国产化使用要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模板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项目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 采购计划编号：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

否

-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4) 分期履行要求：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_____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_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

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

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

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

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	--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区升级改造項目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报价部分
1.1	投标函
2	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函

- 1、 我公司就【替换为项目名称】的【替换为标包名称】的【投标报价名称】（元）为（大写）：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元。【投标报价名称1】（%）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投标报价名称2】（%）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报价为____%。
- 2、 交付期（日历天）：_____
- 3、 备注：_____
- 4、 开标一览表内其他内容：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
- 二、*****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
- 二、*****
-

注：请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方便评审时查找。

一、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投标邀请, 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参加本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 作如下承诺:

1. 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_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 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 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 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 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 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 且无任何异议;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 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贵方可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保证金。
10. 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 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2. 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3. 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附件 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 1-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唱标名称	唱标内容
1	投标单位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合同履行期限	
4	备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三、分项价格表及概算书

3-1 分项报价表

(货物类项目适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价格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备注
1								
2								
3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耗材								
货物费合计								
包装运输费	包装费				安装	安装费		
	运输费				调试	调试费		
	装卸费					
	保险费				小计	小计		
	...				售后	培训费		
	小计				服务费	技术服务费		
其他费用	代理费					
	...							
	小计				小计	小计		

特别说明：

1.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 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 本表仅供参考，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偏离 (无/正/负)	说明
1					
2					
3					
4					
.....					

特别说明：

1.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2. 如《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3. 本表可扩展。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五、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件 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附件 5-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示例略)

附件 5-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示例略)

附件 5-2-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示例略)

附件 5-2-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书面承诺或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附件 5-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 6-2-6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名录里。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3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列表**，示例略，)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划型标准：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小微企业报价价格扣除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 6-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示例略）

附件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示例略）

附件 6-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文件（无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产品，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认证产品的，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七、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附件：详见评标办法正文。

八、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示例略)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说明一览表、方案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名称	型号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备注：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序 号	招标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投标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无/正/负）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按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要求，一一对应填写。如果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不做一一响应，而将“投标文件应答情况”简单笼统描述为“无偏离”，则视为无效应答。
2.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内容须条对条应答，不得遗漏；如有遗漏，则视为无效应答。如无偏离，请在此表中填写“无偏离”。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为“正/负偏离”并说明偏离情况；
3. 如《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有标注★号的，则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应答为“负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四、合同履行期限承诺
(格式自拟)

五、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人员级别	工作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认证情况
项目管理人员						
(一) 项目负责人						
1						
2						
.....						
(二) 技术负责人						
1						
2						
.....						
二、XX 人员						
1						
2						
.....						
三、XX 人员						
1						
2						
.....						

特别说明：

投标人须按照上述格式填写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相关信息。

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学 历		毕业学校		技术职称	
公司职务		任职时间		本项目任职	
人员级别		从事 XXX 工 作年限		从事 XXXX 年限	
认证证书					
工作简历及主要业绩					

特别说明：

1. 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所有人员的简历。
2. ____等人员应提供____复印件。

六、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